

信阳某部营门设备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1—W004

采 购 人：信阳某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 | |
|--|----|
|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4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6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
| 1、总 则..... | 16 |
| 1.1 项目概况..... | 16 |
| 1.2 资金来源..... | 16 |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6 |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6 |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8 |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 18 |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8 |
| 1.8 样品..... | 19 |
| 1.9 适用法律..... | 19 |
| 1.10 保密..... | 19 |
| 2、采购文件..... | 19 |
| 2.1 采购文件构成..... | 19 |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0 |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0 |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0 |
| 3、响应文件编制..... | 21 |
|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21 |
| 3.2 响应文件组成..... | 21 |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21 |
| 3.4 响应报价..... | 22 |
| 3.5 磋商保证金..... | 23 |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23 |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23 |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24 |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 |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4 |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24 |
| 5、磋商及评审..... | 25 |
| 5.1 磋商会议..... | 25 |

| | |
|--------------------------------------|-----------|
| 5.2 组建磋商小组..... | 26 |
| 5.3 资格审查..... | 26 |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7 |
| 5.5 磋商..... | 28 |
| 5.6 最后报价..... | 28 |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29 |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 30 |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31 |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 31 |
| 5.11 保密要求..... | 31 |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31 |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
| 6.3 采购任务取消..... | 31 |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
| 7、签订合同..... | 32 |
| 8、履约保证金..... | 32 |
| 9、预付款..... | 33 |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 |
|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 |
|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3 |
| 13、知识产权..... | 34 |
|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 34 |
| 15、廉洁自律规定..... | 34 |
| 16、人员回避..... | 34 |
| 17、纪律和监督..... | 35 |
|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5 |
|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5 |
|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35 |
|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5 |
| 18、履约验收..... | 35 |
|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36 |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 37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9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8 |

| | |
|--|----|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49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55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9 |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70 |
| 1、报价一览表..... | 71 |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73 |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74 |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75 |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6 |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8 |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9 |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80 |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1 |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2 |
|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3 |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4 |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85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86 |
| 1、响应函..... | 87 |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89 |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 90 |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91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92 |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93 |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93 |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94 |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5 |
| 7、产品质量承诺书..... | 96 |
| 8、售后服务..... | 93 |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9 |
| 10、供应商须知第3.3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99 |
| 11、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 99 |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99 |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采购）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按招标项目所对应资质完善诚信库信息，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上传诚信库后，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采购）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特别注意：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信阳某部营门设备建设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某部营门设备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1—W004
- 2、项目名称：信阳某部营门设备建设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信阳某部营门设备建设采购项目 | 300000.00 | 300000.00 |

5、采购需求：

- (1) 资金来源：年度预算，已落实；
 - (2) 采购内容：信阳某部营门设备建设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设计制作安装两个营区的营门设备，内容见附件。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全过程服务，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5) 质保期：三年；
 - (6) 交货地点：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1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1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5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2 供应商信用

7.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7.3 其它要求

7.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4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7.5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7.6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7.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8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

7.9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10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7.11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磋商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某部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方式：152376571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胡帆

联系方式：15713765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帆

联系方式：15713765777

4、监督部门：信阳某部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76022654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信阳某部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方式：15237657178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胡帆 联系方式：15713765777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信阳某部营门设备建设采购项目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2 |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u>300000.00 元</u> ； 最高限价： <u>300000.00 元</u> 。 |
| 1.3.1 | 采购需求 | 信阳某部营门设备建设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设计制作安装两个营区的营门设备。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全过程服务，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3 | 完成期限（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 1.3.4 | 质保期 | 三年 |
| 1.3.5 |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2011]300 号) |
| 1.4.2.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供应商信用：</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p>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4.2.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4.3.10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1.7.1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8.2 | 样品或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
| 2.2.1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 |
| 2.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
| 3.1.1 |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
| 3.2.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 |
| 3.4.1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1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4.3.1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5.1.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5.1.2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1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5.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2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
| 5.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名 |
| 6.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8.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成交金额×1.155%。 支付形式：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
| 12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p>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p> <p>联 系 人：胡女士</p> <p>联系电话：15713765777</p> <p>通讯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3号楼信房集团13楼</p>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p>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供应商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p> <p>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p> <p>3、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般不要超过50MB。</p>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8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9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信阳某部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

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8.2 条及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

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具体查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

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7.7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供应商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至 20 分钟）。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

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需要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具体操作事宜请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内下载“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提前学习报价事宜，磋商过程中无法完成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5.6.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6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

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

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

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信阳某部营门设备建设采购项目；
- 2、资金来源：年度预算，已落实；
- 3、采购内容：主要内容包括设计制作安装两个营区的营门设备。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全过程服务；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6、质保期：三年；
- 7、交货地点：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参数

| 营区（一）营门设备建设项目技术参数及清单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电动伸缩门 | 尺寸：10.3m*1.6m, 铝合金材质，智能机器人控制系统，包含：门、遥控、台控、磁铁、固定卡等 | 1 | 套 | |
| 2 | 电动阻车器 | 阻车钉为钢制钉，外径为 $\Phi 8.0\text{mm}$ ，内径为 $\Phi 6.5\text{mm}$ ，总长为 42.0mm，有效长度为 33.5mm；重量：9.40kg；路障有效长度：7m；刺针间有效距离为 65mm | 2 | 套 | |
| 3 | 掩体 | 尺寸：2m*1.5m*0.6m, 防水袋沙土填充，外覆迷彩色伪装网，配不锈钢雨棚（棚顶迷彩色）。注：防水袋要求韧度高，防水防晒性能好。 | 1 | 座 | |
| 4 | 通道门 | 尺寸：2.7m*1.8m，框 50*50，竖管 30*30. 喷塑处理（手动平开） | 1 | 套 | |
| 5 | 通道门 | 尺寸：3.9m*1.8m，柱子 200*150*3.0，框 50*50，竖管 30*30. 喷塑处理（手动平开） | 1 | 套 | |
| 6 | 喊话系统 | 含话筒 1 个（有线鹅颈电容式会议话筒），功放 1 台（功率 120w，定压定阻两用，SD/USB 卡直播，高低音调节），防水音柱 1 个。 | 1 | 套 | |
| 7 | 车辆识别抓拍一体机 |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采用 1/1.8 英寸 GMOS 3、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4、最大图像尺寸：2064*1544（不含 OSD 叠加），最大可支持 2064*2056（含 OSD 叠加） 5、视频帧率：在 1~50fps 可调 6、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7、分辨力：彩色 $\geq 1400\text{TVL}$ 8、支持数字降噪、透雾、感兴趣区域增强、信噪比、宽动态、快门自适应等功能 | 7 | 台 | 车辆识别抓拍系统 |

| | | | | |
|--|--|--|--|--|
| | <p>9、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p> <p>10、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p> <p>11、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p> <p>12、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p> <p>13、支持驾驶员打手机检测，夜间补光正常情况下，白天和晚上的检出率和识别准确率均≥95%</p> <p>14、支持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7%</p> <p>15、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p> <p>●16、支持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军牌和武警车牌及 2002 式新式民用双行尾牌、使馆车牌、农用车牌；民航、SPIA 等特殊车牌；福鼎电动车牌等车牌进行识别（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7、支持通过浏览器设置场景模式为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自定义 1/自定义 2；支持 4 个场景模式，并可按时间段进行自动切换</p> <p>18、设备可支持 30 种车型识别（包括：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轮式平底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轻便普通货车、微型轿车、大型无轨电车、小型轿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半挂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厢式货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白天识别准确率≥97%，夜晚识别准确率≥95%。</p> <p>●19、设备可识别 351 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0、支持识别车头 6600 种车辆子品牌，车尾 3600 种车辆子品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均 98%，白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6%（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1、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非机动车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并将识别结果叠加在 OSD 上进行显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2、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后，设备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包括成年人和儿童）的抓拍；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骑车带人等非机动车的抓拍；支持对轿车、客车、面包车、货车、卡车、摩托车等机动车的抓拍（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 | | |
|--|--|--|--|--|

| | | | | | |
|----|------------|---|-----|---|--|
| 8 | 补光灯 | 1、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钢化玻璃，透光效果好。 2、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3、LED 灯珠数量：16 颗； 4、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5、防护等级：IP66； | 2 | 台 | |
| 9 | 终端主机 | 1、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 1 块 2T 硬盘； 2、双网卡，具备 4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及 2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2 个 1000M SFP 光纤接口； 3、坚固紧凑无风扇设计，体积小巧，适合在路边机柜及抱杆机柜使用，单面接口设计，更便于施工操作； 4、最大支持 2TB 硬盘存储，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 5、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录像）存储； 6、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7、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8、支持配置增加 GPS 校时模块； 9、规格：245x170x55(mm) | 1 | 台 | |
| 10 | 立杆 | 六棱立杆，6 米+2 米横臂 | 1 | 根 | |
| 11 | 网络枪机 | 接入现有监控系统 | 2 | 台 | |
| 12 | 电动拒马 | 拒马左右平滑移动，电动遥控式，尺寸：3m*1.5m, 无缝钢管制，管材外径 89，迷彩色喷漆，外朝面带刺（刺长不少于 15cm） | 1 | 个 | |
| 13 | 固定拒马 | 拒马带滚轮，平时处固定状态，预留扇面转动功能，可插销入地，尺寸：3m*1.5m, 无缝钢管制，管材外径 89，迷彩色喷漆，外朝面带刺（刺长不少于 15cm） | 2 | 个 | |
| 14 | 不锈钢刀刺网 | 螺旋形刀片刺绳，芯线直径 2.6mm，卷径 45cm | 60 | 米 | |
| 15 | 不锈钢镀锌铁丝 | 不锈钢镀锌铁丝 | 120 | 米 | |
| 16 | 护栏 | 高度：2.1 米，上端带刀刺网支架，立柱 50*50mm，竖管 30*30mm，竖管间隔：15mm，喷塑处理 | 60 | 米 | |
| 17 | 减速带 | 铁制，国标，宽度：30cm，高度：5cm | 10 | 米 | |
| 18 | 探照灯 | 200w 白光探照灯，20 米探照距离 | 2 | 组 | |
| 19 | 灯光控制器及控制面板 | 四路灯光控制器 | 1 | 套 | |
| 20 | 警戒牌 | 不锈钢材质，固定于地面，双面，展板尺寸：高 90cm*宽 35cm。 | 2 | 块 | |
| 21 | 宣传标语栏 | 整体不锈钢材质，单面，展板尺寸：2m*1.6m，蓝底白字（带标语喷绘），展板底部距地面 1 米。 | 1 | 块 | |

| | | | | | |
|----|------------|--|-----|---|----------|
| 22 | 网络可视化控制台 | <p>1. 采用专业控制台设计，支持桌面放置、壁挂安装和嵌入式安装三种方式。</p> <p>●2. 采用≥10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带可拆卸话筒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3. 内置扬声器和话筒咪头，用于免提通话、接收广播和监听。</p> <p>●4. 内置≥200w像素高清摄像头，具有硬件遮挡功能，保护隐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5. 支持双向可视全双工对讲，具有听筒、免提两种对讲方式。</p> <p>6. 支持在通话状态下，本机同步显示分机联动IPC的画面。</p> <p>7. 支持MP3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p> <p>●8. 具有红色紧急按键，支持一键进行全区紧急广播喊话。（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9. 支持监听/监视单个终端。</p> <p>●10. 本机应支持电子地图，通过电子地图呼叫指定的对讲终端；目标终端被呼叫时，可在电子地图中显示请求对讲的终端位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1. 支持呼叫遇忙转移、手动转移、无响应转移。</p> <p>12. 支持保留当前通话，接听其他设备呼叫。</p> <p>●13. 支持发起和接收多方音视频会议，可以将本地会议文件远程投放到参会终端并进行HDMI投屏显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4. 支持将常用终端添加到一个页面，便于快速呼叫常用终端。</p> <p>15. 支持标准SIP通讯协议，可单独接入VoIP电话系统。</p> <p>16.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可通过网络协议联动其它平台。</p> <p>17. 支持实时显示系统内设备的在线状态。</p> <p>18. 支持报警输入、报警输出、音频输出、USB、HDMI等硬件接口。</p> <p>19. 支持POE供电，符合IEEE802.3af标准。</p> | 1 | 台 | 可视对讲报警系统 |
| 23 | 双向可视对讲报警终端 | <p>●1、防护等级可选IP65，防撞IK07。（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7英寸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日光下适用。</p> <p>3、≥2个独立的硬呼叫键，支持触摸液晶屏数字按键拨号对讲。</p> <p>4、支持刷卡呼叫可配置触发信号联动开锁。</p> <p>5、内置≥2×10W功放，可外接音箱。</p> <p>6、支持发起全区广播、分区广播、终端广播。</p> <p>7、内置≥200W像素高清数字摄像头。</p> <p>8、支持onvif协议，将视频发送到第三方平台显示。</p> <p>9、支持无服务器情况下的脱机对讲(发起和接收)。</p> <p>10、支持喧哗报警，当检测环境音量持续超过预设范围，向服务器报警。</p> <p>11、支持HDMI输出，可播放图片、广告、对讲视频。</p> <p>12、支持POE供电。</p> | 1 | 台 | |
| 24 | 网线 | CAT6E | 1 | 箱 | |
| 25 | 电源线 | 2*2.0 | 200 | 米 | |
| 26 | 电源线 | 2*1.0 | 200 | 米 | |
| 27 | 线管 | 25PVC线管 | 100 | 米 | |

| 营区（二）营门设备建设项目技术参数及清单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电动伸缩门 | 尺寸：9.9m*1.6m, 铝合金材质，智能机器人控制系统，包含：门、遥控、台控、磁铁、固定卡等 | 1 | 套 | |
| 2 | 电动阻车器 | 阻车钉为钢制钉，外径为Φ8.0mm，内径为Φ6.5mm，总长为42.0mm，有效长度为33.5mm；重量：9.40kg；路障有效长度：7m；刺针间有效距离为65mm | 2 | 套 | |
| 3 | 掩体 | 尺寸：2m*1.5m*0.6m, 防水袋沙土填充，外覆迷彩色伪装网，配不锈钢雨棚（棚顶迷彩色）。注：防水袋要求韧度高，防水防晒性能好。 | 1 | 座 | |
| 4 | 人员通道电动门 | 门体定制，需平开，尺寸：1.3m*1.6m，上装电机，遥控功能。 | 1 | 套 | |
| 5 | 人脸识别门禁机 | <p>1、设备采用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流明度350cd/m²，分辨率不小于1024*600，屏幕防暴等级IK04。</p> <p>●2、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支持刷脸认证，支持IC卡，身份证卡号读取，CPU卡内容读取及开启/关闭NFC刷卡功能，并支持指纹蓝牙一体模块（具有指纹和蓝牙功能）或身份证模块拼接扩展。（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3、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最大分辨率：1920×1080。（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4、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6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50000条。</p> <p>●5、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10M/100M/1000M自适应）；RS485*1；韦根*1；USB*1；喇叭扬声器；I/O输出*2；I/O输入*4；PSAM*1；SIM*1；机械防拆开关*1。（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6、设备支持授权人员刷人脸时可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支持被4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p> <p>7、设备支持通过WEB进行设备信息查询；支持通过WEB进行用户信息管理；支持通过WEB进行设备时间管理；支持通过WEB进行系统维护；支持通过WEB进行安全操作管理；支持通过WEB进行人脸、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支持通过WEB进行图像参数配置。</p> <p>●8、支持在0.001lux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9、人脸识别距离：0.2~3m，识别高度范围为0.9~2.2m；人脸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99.85%；人脸比对平均时间≤0.2s；5.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p> <p>●10、设备支持以下认证方式：人脸识别、刷卡、二维码、密码；支持上述任意一种、任意两组组合、任意三组组合的认证开门；当设备与门锁联动时，应对识别媒介（人脸、指纹、卡、密码等）的使用权限进行设置，根据使用场景和组合认证方式实现开门功能：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残疾人卡、巡更卡、黑名</p> | 2 | 套 | 人员进出门禁系统（人脸识别） |

| | | | | | |
|---|-----------|--|---|---|----------|
| | | <p>单卡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 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模板，支持 1024 个假日计划管理；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支持首卡开门管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1、设备支持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远程中心下发人脸；通过 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p> <p>●12、设备支持视频对讲功能，可跟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进行视频对讲；同时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3、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平台。</p> <p>14、设备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平台；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设备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存储方案；设备本地支持根据具体用户按天、周、月、自定义时间段或全部查询事件记录。</p> <p>15、设备应具备以下报警功能：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通过出入口；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设备被拆除；胁迫码；黑名单事件；设备应具有 2 路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设备应具有防拆功能，强力拆除时，可上传报警事件到中心。</p> <p>16、设备支持 IP65 防水等级。</p> <p>17、适用温度范围：-40℃至 80℃；恒温湿热+40℃±2℃、RH93%、48h。</p> <p>●18、设备应具有 CE、FCC、UL、CB、BIS、公安部检测报告。</p> | | | |
| 6 | 喊话系统 | 含话筒 1 个（有线鹅颈电容式会议话筒），功放 1 台（功率 120w，定压定阻两用，SD/USB 卡直播，高低音调节），防水音柱 1 个。 | 1 | 套 | |
| 7 | 车辆识别抓拍一体机 | <p>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p> <p>2、图像传感器：采用 1/1.8 英寸 GMOS</p> <p>3、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p> <p>4、最大图像尺寸：2064*1544（不含 OSD 叠加），最大可支持 2064*2056（含 OSD 叠加）</p> <p>5、视频帧率：在 1~50fps 可调</p> <p>6、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p> <p>7、分辨力：彩色≥1400TVL</p> <p>8、支持数字降噪、透雾、感兴趣区域增强、信噪比、宽动态、快门自适应等功能</p> <p>9、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p> <p>10、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p> <p>11、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p> | 2 | 台 | 车辆识别抓拍系统 |

| | | | | | |
|---|-----|--|---|---|--|
| | | <p>12、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p> <p>13、支持驾驶员打手机检测，夜间补光正常情况下，白天和晚上的检出率和识别准确率均≥95%。14、支持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7%。15、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p> <p>●16、支持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军牌和武警车牌及 2002 式新式民用双行尾牌、使馆车牌、农用车牌；民航、SPIA 等特殊车牌；福鼎电动车牌等车牌进行识别（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7、支持通过浏览器设置场景模式为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自定义 1/自定义 2；支持 4 个场景模式，并可按时间段进行自动切换</p> <p>18、设备可支持 30 种车型识别（包括：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轮式平底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轻便普通货车、微型轿车、大型无轨电车、小型轿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半挂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厢式货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白天识别准确率≥97%，夜晚识别准确率≥95%。</p> <p>●19、设备可识别 351 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0、支持识别车头 6600 种车辆子品牌，车尾 3600 种车辆子品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均 98%，白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6%（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1、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非机动车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并将识别结果叠加在 OSD 上进行显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2、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后，设备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包括成年人和儿童）的抓拍；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骑车带人等非机动车的抓拍；支持对轿车、客车、面包车、货车、卡车、摩托车等机动车的抓拍（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 | | |
| 8 | 补光灯 | <p>1、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钢化玻璃，透光效果好。</p> <p>2、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p> <p>3、LED 灯珠数量：16 颗；</p> <p>4、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p> <p>5、防护等级：IP66；</p> | 2 | 台 | |

| | | | | | |
|----|------------|---|----|---|----------|
| 9 | 终端主机 | 1、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 1 块 2T 硬盘； 2、双网卡，具备 4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及 2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2 个 1000M SFP 光纤接口； 3、坚固紧凑无风扇设计，体积小巧，适合在路边机柜及抱杆机柜使用，单面接口设计，更便于施工操作； 4、最大支持 2TB 硬盘存储，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 5、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录像）存储； 6、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7、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8、支持配置增加 GPS 校时模块； 9、规格：245x170x55(mm) | 1 | 台 | |
| 10 | 立杆 | 六棱立杆，6 米+2 米横臂 | 1 | 根 | |
| 11 | 网络枪机 | 接入现有监控系统 | 2 | 台 | |
| 12 | 电动拒马 | 拒马左右平滑移动，电动遥控式，尺寸：3m*1.5m, 无缝钢管制，管材外径 89，迷彩色喷漆，外朝面带刺（刺长不少于 15cm） | 1 | 个 | |
| 13 | 固定拒马 | 拒马带滚轮，平时处固定状态，预留扇面转动功能，可插销入地，尺寸：3m*1.5m, 无缝钢管制，管材外径 89，迷彩色喷漆，外朝面带刺（刺长不少于 15cm） | 2 | 个 | |
| 14 | 不锈钢刀刺网 | 螺旋形刀片刺绳，芯线直径 2.6mm，卷径 45cm | 30 | 米 | |
| 15 | 不锈钢镀锌铁丝 | 不锈钢镀锌铁丝 | 60 | 米 | |
| 16 | 护栏 | 高度：2.1 米，上端带刀刺网支架，立柱 50*50mm，竖管 30*30mm，竖管间隔：15mm，喷塑处理 | 30 | 米 | |
| 17 | 减速带 | 铁制，国标，宽度：30cm，高度：5cm | 10 | 米 | |
| 18 | 探照灯 | 200w 白光探照灯，20 米探照距离 | 2 | 组 | |
| 19 | 灯光控制器及控制面板 | 四路灯光控制器 | 1 | 套 | |
| 20 | 警戒牌 | 不锈钢材质，固定于地面，双面，展板尺寸：高 90cm*宽 35cm。 | 2 | 块 | |
| 21 | 宣传标语栏 | 整体不锈钢材质，单面，展板尺寸：2m*1.6m，蓝底白字（带标语喷绘），展板底部距地面 1 米。 | 1 | 块 | |
| 22 | 网络可视化控制台 | 1. 采用专业控制台设计，支持桌面放置、壁挂安装和嵌入式安装三种方式。 ●2. 采用≥10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带可拆卸话筒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内置扬声器和话筒咪头，用于免提通话、接收广播和监听。 ●4. 内置≥200w 像素高清摄像头，具有硬件遮挡功能，保护隐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 支持双向可视全双工对讲，具有听筒、免提两种对讲方式。 6. 支持在通话状态下，本机同步显示分机联动 IPC 的画面。 7. 支持 MP3 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 ●8. 具有红色紧急按键，支持一键进行全区紧急广播喊话。（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9. 支持监听/监视单个终端。 | 1 | 台 | 可视对讲报警系统 |

| | | | | | |
|----|------------|--|-----|---|--|
| | | <p>●10. 本机应支持电子地图，通过电子地图呼叫指定的对讲终端；目标终端被呼叫时，可在电子地图中显示请求对讲的终端位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1. 支持呼叫遇忙转移、手动转移、无响应转移。</p> <p>12. 支持保留当前通话，接听其他设备呼叫。</p> <p>●13. 支持发起和接收多方音视频会议，可以将本地会议文件远程投放到参会终端并进行 HDMI 投屏显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4. 支持将常用终端添加到一个页面，便于快速呼叫常用终端。</p> <p>15. 支持标准 SIP 通讯协议，可单独接入 VoIP 电话系统。</p> <p>16.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可通过网络协议联动其它平台。</p> <p>17. 支持实时显示系统内设备的在线状态。</p> <p>18. 支持报警输入、报警输出、音频输出、USB、HDMI 等硬件接口。</p> <p>19. 支持 POE 供电，符合 IEEE802.3af 标准。</p> | | | |
| 23 | 双向可视对讲报警终端 | <p>●1、防护等级可选 IP65，防撞 IK07。（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7 英寸触摸屏，分辨率 1024*600，日光下适用。</p> <p>3、≥2 个独立的硬呼叫键，支持触摸液晶屏数字按键拨号对讲。</p> <p>4、支持刷卡呼叫可配置触发信号联动开锁。</p> <p>5、内置≥2×10W 功放，可外接音箱。</p> <p>6、支持发起全区广播、分区广播、终端广播。</p> <p>7、内置≥200W 像素高清数字摄像头。</p> <p>8、支持 onvif 协议，将视频发送到第三方平台显示。</p> <p>9、支持无服务器情况下的脱机对讲(发起和接收)。</p> <p>10、支持喧哗报警，当检测环境音量持续超过预设范围，向服务器报警。</p> <p>11、支持 HDMI 输出，可播放图片、广告、对讲视频。</p> <p>12、支持 POE 供电。</p> | 1 | 台 | |
| 24 | 网线 | CAT6E | 1 | 箱 | |
| 25 | 电源线 | 2*2.0 | 200 | 米 | |
| 26 | 电源线 | 2*1.0 | 200 | 米 | |
| 27 | 线管 | 25PVC 线管 | 100 | 米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 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书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提供声明函 |
| | 财务状况 |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纳税证明 | 1、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2、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信用记录 | 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自然人投标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响应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完成期限（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 | 质保期 | 三年 |
| | 交货地点 | 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样品及演示：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扣除6%。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4、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5、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细则 |
|----|--------------|--------------|---|
| 1 | 商务标 (30分) | 磋商报价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2、评审原则： (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建议比最高限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
| 2 | 技术标 (55分) | 技术参数符合度（45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 2、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3、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 4、当供应商技术参数符合度得分被扣至 0 分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 项目实施方案（4分） | 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技术思路描述清晰、合理，功能设计先进、合理、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并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

| | | | |
|---|----------|------------|---|
| | | | 能够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比较深入分析；技术思路描述比较清晰，功能设计比较合理、可行、可靠、规范，并能够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2 分；对项目建设背景的理解不太充分，对需求有基本的分析；技术思路描述基本清晰，功能设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安装调试方案（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组织结构图及项目的管理组织机构、安装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安装调试方案完善合理，有详细的安装调试组织结构图，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合理、可行、完全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验收的，得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比较合理，有基本的安装调试组织结构图，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基本保证项目的实施和验收的，得 2 分；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培训计划（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打分： 培训目的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培训需求，培训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培训目的比较明确，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培训需求，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合理的，得 2 分； 培训内容欠缺，培训目的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培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综合标（15分） | |
| 3 | 综合标（15分） | 企业业绩（6分） | 2018年8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后上传诚信库，并编制在响应文件内，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企业实力（2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后上传诚信库，并编制在响应文件内，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质保期（2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
| | | 售后服务（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预案等进行打分： 内容非常完整、条理非常清晰、细节非常周全、操作性非常强、故障响应时间非常快的，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细节较周全、操作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较快的，得 3 分； 整个售后服务内容欠缺、条理混乱、操作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p>注：1、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2、磋商小组对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审得分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需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供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需方有权在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需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供方可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方有权在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需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需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需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需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_____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需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服务”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1.5 “需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供方或者与供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需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1.8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2.1.9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2.1.10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2.1.11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2.1.12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1.13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1.14 “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2.1.15 “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响应文件。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需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那么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3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2.3.4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3.5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供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方承担。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伴随服务

2.5.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5.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5.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2.5.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2.5.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2.5.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2.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6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2.6.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2.6.2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2.6.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2.6.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2.6.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2.6.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2.6.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2.6.2.6 保修期内，供方应响应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2.6.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响应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响应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6.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2.6.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2.6.2.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

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2.7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7.1 需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供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供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需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供方的正常工作，供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合同履行期间，需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供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8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9.1 供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需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需方应予积极配合；

2.9.2 供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需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9.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10 质量保证

2.10.1 供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需方，以便需方进行监督检查；

2.10.2 供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需方的监督检查。

2.11. 质量保证期

2.11.1 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2.11.2 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2.12 质量保证

2.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2.12.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2.12.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2.13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4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5 合同变更

2.15.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供方应就分包项目向需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需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不可抗力

2.17.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2.1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7.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7.5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7.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7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8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9 供方破产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0 合同中止、终止

2.20.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1 检验和验收

2.21.1 货物交付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需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供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21.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需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供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21.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22 通知和送达

2.22.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22.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5 履约保证金

2.25.1 采购文件要求供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5.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2.25.3 如果供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需方要求供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6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内容 | 约定内容 |
|--------|---|--|
| 1.5.1 | 货物交付期限 |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
| 1.5.2 | 货物交付地点 | 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 |
| 2.4.1 |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2.4.2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
| 2.8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磋商完成后，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成交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 |
| 2.13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由供方负担 |
| 2.17.6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7日内 |
| 2.17.7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日内 |
| 2.21.1 | 货物交付时，供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 5日内 |

| | | |
|-------------|---|---|
| |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 2.21.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
| 2.25.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合同中约定 |
| 2.25.2 |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
| 2.26 | 合同份数 | |
| 补充条款 1 | | |
| 补充条款 2 | | |
| |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2021—W004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内容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质量保证期 | |
| 交货地点 | |
| 完成期限（交货期）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最后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0.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需要自然人签字）。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产品质量承诺书
- 8、售后服务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1、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营区（一）营门设备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区（二）营门设备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设备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设备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伴随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设备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填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 数量 | 偏离情况 |
|----|-------------------|------|--|----|------|
| | | 单位 | | | |
| 1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 |
| | 供应商响应情况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 |
| | 技术证明或支持文件 | | | | |
| 序号 | 填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 数量 | 偏离情况 |
| | | 单位 | | | |
| 2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 |
| | 供应商响应情况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 |
| | 技术证明或支持文件 | | | |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设备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质量要求 | | | | |
| 2 | 交货期 | | | | |
| 3 | 质保期 | | | | |
| 4 | 交货地点 | | |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6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产品质量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一、营区（一）营门设备建设项目：车辆识别抓拍一体机、网络可视化控制台、双向可视对讲报警终端；

二、营区（二）营门设备建设项目：人脸识别门禁机、车辆识别抓拍一体机、网络可视化控制台、双向可视对讲报警终端。

为确保上述营门设备建设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设备质量,我单位承诺在成交后提供主要设备检验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内容与投标时提供的设备检验报告内容完全一致，且在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进行认证。

经采购人核查，若提供的主要设备检验报告原件和复印件与投标时提供的设备检验报告内容不一致，原件或复印件未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则视为虚假应标。

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售后服务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身能力以及评分标准自主编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故障响应时间

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售后服务措施：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